

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導師制實施辦法

102.05.13 系務會議通過

111.06.08 系務會議修正(名稱)

-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『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』，並另補充規定如下。
- 第二條 導師相關行政業務，授權系主任決定。
- 第三條 導師之產生，由系主任邀請擔任。
- 第四條 導生的分配：
1. 大一由系主任邀請四位老師擔任。
 2. 大二（含）以上大學生，由系上按學號分配。
 3. 研究生導師為指導教授；沒有指導教授之研究生，由系所主管擔任導師。
- 第五條 導師之職責：
- 輔導學生選課，而其他導師之職責如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所載。
- 第六條 導師費之計算：
- 依導生人數比例為分配原則，分配給各導師。
- 第七條 導生活動費支用辦法：
1. 每位大學部學生的導生活動費每學年提列 100 元，作為補助大學部活動之用。
 2. 碩專班導生活動費由碩專班業務費支應。
- 第八條 優良導師候選人之產生，由系辦於每年四月中發問卷給老師填寫推薦名單，再提系務會議討論。